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10/26
制定單位	秘書室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 中山醫學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校務研究計畫，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計畫申請說明：
- 一、申請日期：以每學年校務研究辦公室公告為主，逾期不予受理。
  - 二、計畫執行日期：依每學年校務研究辦公室公告為準。
  - 三、申請地點：校務研究辦公室。
  - 四、徵求議題與說明：以每學年校務研究辦公室公告為主。
  - 五、審查單位：「中山醫學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由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專家 3-5 名共同審查，提送校務研究辦公室會議決議。
  - 六、申請人資格：
    -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比照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資格，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為主或附設醫院專任人員且具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者。
    - (二) 每人每年限申請 1 件。
    - (三) 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 1、在職進修中之教師，具有學生身分者。
      - 2、過去接受補助，未完成辦法中第六條相關規定者。
  - 七、審查機制：審查計畫內容佔 70%，符合徵求議題與說明佔 15%，主持人研究績效佔 15%。
- 第三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與執行件數審酌調整。
- 研究經費：每件計畫研究經費上限為 20 萬元。
- 第四條 經費支用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不得支付下列各款：
- 一、人事費用。
  - 二、行政辦公設備及電腦設備等維修費。
  - 三、招待應酬費用、罰款、貸款利息及各種與研究計畫無關之費用等。
  - 四、與教學或本計畫無關之資本門設備。
  - 五、其他經費使用規定需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相關規範及決議辦理。
- 第五條 申請方式：請依照每年專題研究計畫公告之申請方式，於期限截止前繳交計畫申請表及校務研究資料庫使用申請書之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至校務研究辦公室。已向其他機構申請並獲補助之計畫不得提出申請。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9/10/26
制定單位	秘書室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2 頁

- 第 六 條 研究報告：接受本計畫補助者，有義務於校務研究辦公室舉辦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其研究成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必須發表一篇與校務研究議題相關之研討會論文。並送交校務公室登記備查，簽署研究成果之著作權聲明暨轉讓同意書。  
通過申請補助之計畫，於計畫結束時須繳交成果報告書與其電子檔各一份至校務研究辦公室存查。
- 第 七 條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計畫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之規定處理。
- 第 八 條 計畫執行期間，若需取得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應依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使用管理辦法」，向校務研究辦公室提出申請，並遵守業務執行與保密之相關規定，如有外洩情事，申請人應負法律責任。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校務研究辦公室專題計畫申請書

- ※修正記錄：
-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 年 01 月 09 日 一 0 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7 年 01 月 29 日 第十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 107 年 03 月 02 日 1072100491 號簽請校長核定，106 年 03 月 06 日公告)
- 108 年 0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校務研究辦公室第二次討論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0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0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04 月 25 日 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 108 年 05 月 09 日 1082101161 號簽請校長核定，108 年 05 月 10 日公告)
- 109 年 09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校務研究辦公室第一次討論會議通過
- 109 年 10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9 年 10 月 15 日 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中國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2102601 號簽請校長核定，109 年 10 月 26 日公告)